



董事会工具箱之 -

治理问责之对 股东的责任



治理问责之对股东的责任

上市公司通常由相对较多的独立股东共同拥有，其中包括个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个人股东（及潜在股东）一般会有不同的投资目标，这些目标的形成主要受到他们对财务和商业知识掌握程度的差异，以及他们在个人素养、能力和市场情报获取方面的不同影响。

本章节包括

- 保护股东权益
- 董事会的角色
- 加强与股东的沟通
- 向股东提供更多信息
- 股东的责任
- 董事在投资者关系中的作用
- 机构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 有效的年度股东大会
- 法定报告
- 法定报告内容
- 年度报告
- 董事报告
- 董事声明
- 审计报告
- 年度报告中的其他披露事项
- 简化财务报告
- 中期报告
- 审计
- 审核委员会
- 持续信息披露
- 投资者决策
- 董事会商业报告中的作用
- 举报政策
- 反腐败政策

公司董事自评问题清单

1. 董事长及董事是否在投资者关系中发挥积极作用？
2. 是否有适当的机制来获取市场情报和投资者的反馈？
3.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长是否为回答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做好充分准备？
4. 审核委员会成员是否具备足够的技能和经验，以有效地尽到审查法定报告的义务？
5. 董事会是否有程序以确保及时履行所有的法定报告义务？
6. 是否建立并实施经董事会批准且与发言人政策关联的持续披露政策？
7. 董事会是否定期审查其业务报告和沟通的有效性，以协助投资者决策？
8. 年度战略发展计划是否涵盖了报告和沟通策略及投资者关系策略？
9. 如果发现不一致的情况，董事会是否会追究责任人、委员会或职能团队的责任？

警示信号

1. 董事会对主要投资者的身份或观点不了解。
2. 市场对高管薪酬激励措施保持着关注与审视。
3. 年度股东大会面临重大的公共关系挑战。
4. 针对不利事件，未建立社交媒体政策，未对其进行监测或采取升级处理机制。
5. 投资者关系经理与董事会未建立有效沟通。
6. 未设定私募股权投资的应对策略。
7. 机构投资者公开表达了对该组织某些治理实践的担忧。
8. 监管机构对该组织市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表示担忧。
9. 在对外交流中，该组织的商业模式未得到清晰阐述。
10. 在对外沟通中，未明显阐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之间的联系。
11. 对公司薪酬报告投了反对票。

对股东负责的概念在公司治理中占据核心地位。随着股东维权意识的增强，董事会正积极寻求更有效的方式与股东沟通。然而，对于董事会而言，必须要在公平对待股东、保护股东权益与创造可持续的股东价值之间取得平衡。

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就是保护股东的权益。这些权益通常包括：

- 从股东的最佳利益出发宣布股息；
- 依据公司的持续披露义务获取信息；
- 批准公司章程或其它治理文件的变更；
- 提名和任命董事；
- 接受公司事务重大进展的持续披露；
- 召开股东大会，或提出一项供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
-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
- 获得对其证券的独立估值；
- 检阅成员会议的会议记录；
- 对公司的不法行为提起诉讼；

- 确保与股东充分沟通，并且获得公司对股东利益的认可。

董事会的作用

治理机构认为，董事会应该在保护股东权利方面发挥一些关键作用，包括：

- 详细了解《公司条例》、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例所载股东权利，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政策；
- 保持对公司被提名股东的持续关注，并尽可能地了解他们背后的潜在受益股东；
- 确保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是公开透明的；
- 确保做好了充分准备以回应争议性问题；
- 执行股东大会上多数投票或代理人通过的股东提案；
- 担负责任——董事应该对他们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在适当的情况下，在他们的决策中考虑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¹。

1. 《公司治理法》强制性披露要求第B(e)段

加强与股东的沟通

在一个卓有成效的董事会中，与股东的对话及双向沟通会被受到高度重视。《公司法》要求上市公司对其与股东的沟通政策进行披露²。上市公司应：

- 制定可供股东表达意见的沟通渠道；
- 披露公司为征求和了解股东与利益相关者的意见所采取的举措；
- 在审查政策及其指标后，公开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及衡量结果的方式。
- 此外，为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公司董事会还可以：
- 任命一名合格的高级投资者关系官员，该官员可以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 定期召开股东会议；
- 在年度报告中加强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该年度所作的贡献或工作；
- 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与独立股东互动的量化指标，例如与独立股东直接举行会议的次数；

- 在适当的情况下，与股东进行直接沟通；
- 对董事会进行评估，并在年度报告或公司治理报告中披露评估摘要；
- 确定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领导地位或任命其为高级独立董事，在董事长存在冲突或无法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代替董事长提供意见，并作为其他董事和股东的中间人（在通过正常沟通渠道进行的联系不适当或不充分的情况下）。

向股东提供更多信息

对于股东而言，希望更多地了解公司采取的行动，以评估公司能否在长期内为他们创造财务或非财务价值。除《规则》规定的信息之外，公司还可向股东提供更多的信息，包括：

- 董事的任命；
- 公司的继任计划；
- 新任命董事的薪酬待遇；
- 须予公布的交易和关联交易；
- 根本原因及商业利益；

2. 《公司治理法》强制性披露要求第L段

- 重大交易风险；
- 商业前景；
- 公司的宗旨、价值观和战略；
- 公司未来的经营策略；
- 公司应对经济衰退或全球流行病的计划。

股东责任

股东的投资目标各有差异，一些投资是为了短期收益，而另一些是为了长期价值，还有一些则是出于社会责任。有效处理投资者关系的公司会对不同投资者群体和关键个人投资者的目标进行了解。与股东沟通和促进股东积极参与可以打消投资者的疑虑。对于某些股东而言，特别是一些机构股东，他们在保护自己的权益方面变得越来越坚定，并开始采取各种措施去影响他们投资的公司。这些措施包括：

- 与公司进行公开透明的沟通；
- 对什么是良好的公司治理持有清晰、全面和务实的观点；
- 了解并监督公司业绩表现，并向公司提供反馈；

- 与志同道合的股东合作，发挥集体影响力；
- 游说与定向行动主义；
- 在危机时刻或收购、合并、私募股权投资和融资的等重大交易相关的情况下与公司董事会合作；
- 酌情就特定问题采取一致立场并据此投票；
- 发布治理指南。

股东召集会议

《公司条例》第566(2)条规定，在股东大会上获得不少于5%的投票时，公司董事就须应股东的要求和安排召开股东大会。如果董事会自收到召开会议请求之日起21日内未召开会议的，代表总表决权5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开会议。此外，股东因董事会未按时召开会议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必须由公司承担³。

尽管该提议成功的可能性非常低或者他们并非寻求股东回报的最大化，但是股东们仍会将股东召集会议作为一个提升政治和社会责任的平台。

3. 《公司条例》（第622章）第566条

股东参与决策

无论是私营公司还是上市公司，少数股东都可能无法有效地参与或控制决策。

根据《公司条例》及公司章程，公司的业务及事务一般由董事管理，除非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另有说明(如属私人公司)，或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如属上市公司）。

在不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不能就公司章程规定的委托事项通过普通决议向董事会作出指示。根据《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范本》，拥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有权通过特别决议，指示董事采取或不得采取特定行动。

如果董事会未能有效执行，则应将公司章程授予董事的实际权力归还给在股东大会上授予该权力的股东⁴。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至少为2人，除要求投票外，每个股东都有权举手表决。如果需进行投票表决，则每位股东对其持有的每一股都有一票的表决权。变更公司章程、取消股东年度会议、减少股本等重大决定都必须或75%以上的多数票或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才能通过。公司章程还可以规定

了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清单，以保护拥有25%以上表决权的少数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程序载于公司章程文件。上市公司还必须遵守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主板上市规则。一般而言，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须至少提前21天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须至少提前14天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均不涵盖送达或视为送达通知的日期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该通知须指明开会的地点、日期及时间，如属特殊业务，则须指明该业务的一般性质。《主板上市规则》第13.39(4)条规定，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除非董事长出于善意，决定准许以举手表决方式就一项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项有关的决议进行表决。

4. 参见Miracle Chance Ltd公司与Ho Yuk Wah之间的诉讼，大卫，1999

为确保所有股东的有效参与，公司的每位股东均有权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21天收到通知，在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在无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前至少7天收到通知。如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规定较长时间通知股东，则公司的股东大会(延期会议除外)必须以该时间期限通知召开。股东可以接受较短时间的通知，但该通知必须是书面形式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得到所有股东的同意，或者在特别股东大会上得到代表95%或以上投票权的股东的同意⁵。

董事在投资者关系中的作用

会议通知务必详细列明会议的地点、时间以及拟讨论事项的性质，确保所有参与者对会议内容有清晰了解⁶。董事在决定会议细节时，应充分行使自由裁量权，但务必以公司整体的最佳利益为前提。若会议通知无效或未对会议业务性质进行充分描述，可能会导致会议结果无效，进而影响公司治理的效力和效率⁷。

董事会在正式投资者关系中的角色仍在不断演变。许多非执行董事现在寻求更积极地参与公司的投资者关系计划。投资者关系职能的战略重要性始终在持续增强。投资者关系团队越来越

多地承担起沟通的责任，不仅是与投资领域沟通，还与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等内部利益相关者沟通，或多或少地影响公司的信息传递。

如果缺乏足够的投资者关系专业知识，董事会将面临许多风险：监管风险(持续披露和集体诉讼)，对投资者的战略和业绩沟通缺乏，以及期望在流动性市场上公开信息以获得准确的股价估值。大型公司一般会在多个动态的、不稳定的市场和管辖区内运营，而不同的投资者也有着不同的目标，因此公司需要匹配不同的沟通策略。此外，在社交媒体上公布误导性和欺骗性信息所引发的风险也加强了公司仔细检查其信息来源并作出适当更正的义务。董事会需要了解其股东和股东群体，适当地与其针对战略、绩效和ESG活动进行沟通，并确保战略与公司的最佳利益(即股东的整体利益)保持一致。

5. 《公司条例》(第622章)第571条

6. 《公司条例》(第622章)第574、575、576条

7. 加农诉特斯案,(1875)

宾格诉伦敦人寿协会案(1990)

凯诉克罗伊登有轨电车公司案(1898)

在董事长传统的投资者关系职责基础之上，董事会至少还应该批准一些控制投资者关系风险的政策。董事会还应对投资者关系策略提供意见并予以批准，并定期对投资者关系活动进行监督。该策略通常会涉及组织的方法、绩效目标和责任：

- 股东和关键利益相关者分析和参与计划；
- 股东服务（包括股份登记及交易支援）；
- 针对投资者的举措；
- 股东和主要利益相关者的沟通；
- 媒体和公共关系计划（包括品牌和声誉管理）；
- 市场情报和反馈机制。

董事应关注各领域的最新发展，包括法律法规、规则，以及特定行业的创新变化，以使其能够履行职责。公司应为新董事提供就职培训，并为现任董事的持续专业化发展提供支持。

机构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责任，我们已经发布了几套最佳实践原则。其中一个例子涉及国际公司治理网络（ICGN）发布的关于机构

投资者责任的原则声明（2013年11月30日），该声明阐述了机构投资者在作为股东的外部角色以及内部治理方面的责任。关于投票表决的责任，该声明建议机构投资者应该：

- 披露其年度投票记录的摘要，并披露在重要个案中完整的投票记录；
- 就每一项需他们投票表决的决议，作出赞成或反对的明确态度；
- 全面披露所有者责任外包的细节（包括外包代理商的名称、外包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他们如何对其进行定期监控的描述）。

有效的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受到《公司条例》⁸、公司章程及普通法规的管控。就上市公司会议而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是必不可少的。

对于许多上市公司来说，年度股东大会是股东沟通和投资者关系的重要活动。年度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向董事会提出质疑，表达他们对公司业绩的看法，并对公司治理和运营提出改革建议。

8. 《公司条例》（第622章）第610条

作为交流和讨论的平台，年度股东大会的业务主要考虑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批准董事报告的决议和通过薪酬报告的决议，并可能包括考虑审计师的任命和薪酬以及董事的选举。如果股东大会的事务涉及选举（或重新选举）董事，股东会期望这些董事能在股东大会上发言。

《公司治理守则》规定，发行人管理层应确保外部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准备和内容、会计政策和审计师独立性问题⁹。

以下是年度股东大会需要考虑的一些关键因素：

-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常会出现激烈的辩论。对股东关注事项有所了解的董事会提前预测，并就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
- 董事会和管理层应花时间和精力预测股东的具体问题，并制定适当的回应。应提前确定发言人，以应对具体问题。
- 面对棘手或有争议的问题时，可以在年度报告或正式的董事长致辞时回应，或者可以通过缩短回答与讨论问题的时间，以应对这方面的问题。
- 可以邀请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提交问题。

- 股东应该能够通过网络访问到会议直播。
- 董事长应充分熟悉股东大会议程和会议程序，并制定出一套方法论，以处理会议现场所遇到的棘手或故意“回应”。
- 董事长必须让股东有合理的机会就公司管理提出问题或发表意见。

法定报告

股东与投资者的沟通始于法定报告。对于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法定报告是基于：

- 《公司条例》规定；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的释义；
- 适用于该组织的证监会法律文书；
- 《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规则》；
- 《香港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

上市公司法定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中期报告、初步最终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董事报告(包括薪酬报告)；
-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提交年度公司管治声明及相关披露要求；
-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涉及收购和新股发行的额外披露要求。

虽然按照惯例，董事会将法定报告的监督工作分配给其下设的审核委员会或同等机构，但这不能取消其应准确全面编制和及时发布法定报告的最终责任。因此，所有董事不仅需要了解报告的内容，还要对报告的类别和需求方有所了解。香港交易所的指引建议，如果董事承担了如审核委员会主席或执行董事等特殊职责，他们必须以适当的审慎和勤勉来履行其在此类职位上应该额外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需要在财务披露方面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证监会规例，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可能致使董事承担个人责任。

董事会还应坚持建立制度以确保与所有正式的股东和投资者沟通有效进行（包括财务报告）：

- 通过既定的审批程序形成的报告；
- 包括相关法律和标准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 遵守法定时间要求；
- 遵循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的格式；
- 提供准确、无虚假或误导（包括遗漏）的信息。

一些公司可能还需要向海外监管机构进行报告。例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要求外国注册人提交一系列的报告和文件，包括表20-F（外国私人发行人的年度报告）。

在香港，《公司章程》第441条规定，公司（属于申报豁免范围的公司除外）可选择向其成员发送财务报告摘要的副本¹⁰，而非全部报告文件的副本。

8. 《公司章程》第357（2）条将报告文件解释为财务报表、董事报告和审计师报告

企业管治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在港交所上市的公司必须在其财务摘要报告(如有)及年报中加入由董事会拟备的公司治理报告。发行人必须尽可能包括年度报告所涵盖会计期间的以下信息以及截至年度报告刊发之日期间的重大后续事件：

- 公司治理实践；
- 董事会；
- 非执行董事；
- 董事会的多样性；
-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 公司秘书；
- 董事的证券交易；
- 股东权益；
-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审计师报酬及有关的事项；

- 投资者关系。

法定报告内容

有关财务报表内容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详细指引，可参阅毕马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指南》¹¹系列刊物。

年度报告

根据实体的结构和管辖范围，必须遵守不同的报告要求。董事应了解其业务所在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报告要求和义务。例如，香港联交所上市实体必须遵守上一节所述的法定报告规定，以及与该实体类型有关的任何其他适用法规。因此，年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所界定的全套财务报表，包括财务状况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现金流量表、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 董事报告(包括薪酬报告)；
- 董事声明；

8. <https://home.kpmg/cn/en/home/insights/2010/12/illustrative-financial-statements.html>

- 审计报告及独立性声明；
- 企业管治声明。

然而，越来越多的公司选择在年报中加入额外的材料。可选择性添加至报告的内容涉及可持续性、多样性、企业公民和全球税收摘要等，这些内容不仅被用于满足利益相关者对额外信息的需求，而且还被看作是利益相关者在管理过程中的主动措施。

董事报告

董事必须根据董事会决议编制董事报告，并由董事签名¹²。董事对报告的要求取决于公司的性质¹³。对于上市公司、担保有限公司、大型私人公司以及上市或非上市注册计划，其要求的报告义务将有所不同。

董事薪酬报告

《公司条例》第383条规定，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必须在附注内载列《公司（披露董事利益的资料）规例》（第622G章）所订明的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

- 董事薪酬；
- 董事退休福利；

- 因终止董事服务而支付的款项或提供的利益；
- 以董事身份提供或接受服务时的酬金。

香港会计师公会在2017年11月发布《会计公报3（修订）披露董事薪酬指引》，列出了公司应遵循的财务报告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¹⁴，香港所有上市公司均须在其财务报表中以具名形式披露董事及前任董事的薪酬详情。这些资料包括董事在财政年度的费用、基本薪金、其他津贴(例如房屋津贴)、实物福利、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董事奖金等。

董事声明

董事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确认其编制账目的责任¹⁵。

对于上市实体，董事必须通过一项决议批准年度报告。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2部分D.2节的规定，董事们确认年报是在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形成的，而且该制度运行有效¹⁶。

12. 《公司条例》（第622章）第388、391条

13. 《公司条例》（第622章）第390条

14. 《上市规则》第17章第17.07条；《上市规则》附件16第24、28段

15. 《企业管治守则》，第2部分，D.1节

16. 《企业管治守则》，第2部分，D.2节

《公司条例》¹⁷就回购、财政援助及减少股本设定了一套统一的偿债能力测试。尽管董事在做出偿付能力报表时不需要取得审计报告或依赖经审计的账目，但仍应有合理的理由提出意见。董事们必须对公司的状况和前景进行适当的调查。还应适当考虑聘请专业人员。由于这项工作涉及到前瞻性的商业判断，因此雇佣第三方顾问(如审计师或财务顾问)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一方面，这会造成额外的费用和时间延误；另一方面其在确定公司的偿债能力方面可能并不比董事更为有利。

董事会在就编制偿付能力报告书而提出意见时，有义务考虑公司在编制报告书当日的债务，而不仅是在结余日计入在资产负债表内的债务。偿付能力报表应包含一个前瞻性因素，包括与现有债务竞争偿付的预期未来债务。因此，董事们应该获得所有相关信息，以便他们能够对公司的偿付能力形成意见¹⁸。

董事会关于偿付能力决议的依据应记录在案。如果所有董事都不支持该决议，则应在决议中说明这一事实。对决议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予以指明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可对其声明加以限定。例如，如果公司重新谈判偿还贷款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有保留的声明本身不会限制董事的责任，

也不能代替他们适当履行职责。

当控股公司想利用给予全资子公司账目和审计减免的法律文书时，控股公司的董事必须考虑整个集团公司的偿债能力，而不仅仅是控股公司的偿债能力。

审计报告

审计师必须向委员报告其是否认为该财务报告符合《公司条例》的规定，包括是否符合香港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以及该财务报告是否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该财政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表现¹⁹。

审计报告还必须描述财务报告中的任何缺陷或不正常情况，以及以下方面有关的任何缺陷、不足或缺点：

- 获取审计所需的所有信息、解释和协助；
- 保留足够的财务记录，以便编制和审阅财务报告；
- 妥善保管法律规定的其他记录和登记册²⁰。

19. 《公司条例》（第622章）第123、126条

20. 《公司条例》（第622章）第407条

审计人员还必须向董事提供一份关于审计人员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大多数情况下，该声明会被刊载至年度报告中以便纳入董事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其他披露事项

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实体须提交一份公司治理声明，说明该实体在有关报告期内遵守《香港交易所原则》所载建议的程度²¹。《香港交易所原则》并非硬性规定，但不遵守建议的公司必须以“如果不遵守就解释”（或“报告并解释”）的方式解释原因。公司可在其年报内刊登其公司治理声明、提供该声明的网址链接、或在提供年报的同时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其公司治理声明的另一份副本²²。

此外，公司亦须进一步披露，例如年内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数，以及说明董事会和管理层各自的职责。

除法定披露外，一些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还包括其他信息，例如对业务战略和关键驱动因素的看法，以及非财务绩效指标，并使用图片、图表、插图和照片来传达这些领域。虽然年报通常

以单独的报告形式发布，但许多组织正逐步采用年报来披露其环保成就与合规记录，以及报告各类社区、社会责任和“企业公民”相关倡议。董事会在批准年报的内容和格式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就董事而言，年度报告中的年度财务报告部分是法律文件——遵守法律要求仍然是任何董事会的关键考虑因素；
- 了解年度报告的“最佳做法”，包括披露的性质和程度以及信息呈现的方式；
- 好的报告通常包括对公司业绩进行直接、合乎逻辑和准确的描述，以及对公司打算如何应对面临的机遇和问题进行简单解释；
- 将年度报告放在网上供公众查阅与通过分发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股东直接审阅两种方式呈现。

21. 参见《上市规则》附录21

22. 参见《企业管治守则》

简化财务报告

目前,《公司条例》容许符合相应资格的公司编制简化的财务报告,以降低其合规成本。然而,管理层应该对切换到简化报告的所有优点和缺点仔细斟酌。公司对第三方(如银行、投资者或供应商)的合同义务将被要求在财务报表中按照某些标准编制。如果公司属于必须编制合并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财务报表的上市集团,合并简化财务报表可能会增加时间和成本。

中期报告

披露实体必须每半年编制一份财务报告和董事报告,并经审计或复核²³。有关中期报告的更详细指引,可参阅毕马威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指引》。

香港地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对中期报告进行审计,但中期报告可以是经审查的,也可以是经审计的。因此,审计师提供的保证程度取决于董事的选择。

	中期审阅	中期审计
保证水平	有限的	合理的
已完成的工作范畴	较低的	较高的
已完成的工作类型	一般只涉及财务信息的管理和分析程序的查询	包括评估会计系统、测试和获取第三方证据
未检测到错误的风险	更大	较低

23. 《公司条例》(第 622 章), 第 302 条

审计

相对于审阅，审计是对财务信息的检查。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700号的规定，审计报告的目的是取得足够和适当的证据，使审计师能够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表现作出“真实和公平”的评价。审计员从公司和外部来源获取证据，适当情况下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基于实质性程序获得的结果。审计为财务信息提供了高度的保证，但并非绝对的保证²⁴。

相对于审计，审阅表明基于所执行的有限程序，审计师没有注意到财务报告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审阅为财务报表增加了某种程度的保证，虽然远不如审计所达到的程度。

审计师还必须描述财务报告中存在的任何缺陷或不正常情况，以及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任何不足、失败或缺点：

- 获取审计所需的所有信息、解释和协助；
- 保留足够的财务记录，以便编制和审阅财务报告；
- 妥善保管法律规定的其他记录和登记册²⁵。

在适用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必须详细说明财务报告不符合规定的原因。在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同时，注册会计师也有责

任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

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21条规定，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必须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由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并由大多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²⁶。

董事会应确保内部治理制度包括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充分参与。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在董事会全体成员签署之前，对重要的公司报告(包括财务披露)进行审查。

由于董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负有最终责任，所以审核委员会的存在并不能改变其对财务报告负责的必要性，但审核委员会可以在财务报告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和提高审计质量。独立的审核委员会可以是一种高效和有效的机制，为公司报告过程带来所需的透明度、焦点和独立判断。

24. 请参阅实务附注740：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就持续关连交易发出的核数师函件，香港会计师公会

25. 《公司条例》（第622章）第406条

26. 《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第3.21条/《创业板规则》第5.28条

基于法定报告的目标，审核委员会通常会关注有限范围内的关键问题。具体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 任何重大的会计和报告问题，包括专业和监管公告，并了解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公司的所有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任何其他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披露(该过程通常以审核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和管理层在场的情况下逐页详细审查这些报告而告终)；
- 遵循公司持续披露义务的过程、政策和程序；
- 外部审计师的能力、独立性和客观性。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审核委员会每年必须至少与发行人的审计师会面两次²⁷。

此外，如有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审核委员会还负责确保其有充足的资源及在发行人内部具有适当的地位，并负责审查和监督其有效性²⁸。

持续信息披露

披露实体(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实体)须遵守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

非上市及上市披露实体应参阅《公司条例》附表4及《公司条例》

第358、380及911条，以获取有关遵守其会计披露规定的指引。香港交易所上市实体的持续信息披露规定受《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XIVA的管辖。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IVA的规定，上市实体一旦知悉任何与其有关的资料，即有合理人士预期会对该实体证券的价格或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必须立即通知香港交易所²⁹。

根据《上市规则》第31.05及31.05 a条，如香港交易所认为该公司的证券存在或很可能存在虚假市场，则香港交易所可要求该公司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其所要求的任何资料，以纠正或防止该虚假市场。虚假市场是指市场中存在重大的错误信息或者重大的不完全信息，影响合理的价格发现的情况。例如，当市场上有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流通时，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包括影响公司股价的特定谣言或媒体评论³⁰。

27. 《企业管治守则》，第2部分，第D.3.3 (e) (i) 节

28. 《企业管治守则》，第2部分，D. (D) (i) 节和D.3.3 (i)

29.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第307D条

30. 《主板上市规则》第13.09 (1) 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10条

《香港交易所原则》建议公司建立和披露书面政策和程序，以确保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并确保高管对合规负责³¹。

每个董事会都应该建立和批准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公司遵守持续披露要求，并与发言人政策相关联。《企业管治守则》包含了在制定持续披露政策时需要考虑的有用信息。公司应公开满足持续信息披露要求的政策和程序，理想情况下应该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布。此外，在报告正面和负面信息时，应考虑采取“平衡”的披露方式。

除港交所的公司公告平台以外，还有一些其他的渠道可以有助于向市场报告，包括公司的投资者介绍、路演、年度报告和公司网站等。然而，须注意的是，如拟向某部分市场(例如投资者或分析师的简报会)发布一些市场敏感信息时，该信息必须首先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7C(1)条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然后才能通过其他渠道发布³²。

信息被认为是“一般可获得的”：它由显而易见的事务组成；信息的披露方式通常可能会引发相关证券的投资人士的注意，

并且该信息披露的时间点已经超过了在此类人士中传播该信息的合理期限；或者是由这些事情中作出的推论、结论或推论组成³³。香港证监会对信息披露与股票成交量或价格波动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严密监控，以识别表明市场受到操纵或信息不足的异常行为。

证监会的《内幕信息披露指引》(2012年6月)阐明了证监会如何解释和执行《证券及期货条例》XIVA关于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以及港交所何时会将可能违反该规则的情况转述给证监会。此外，该指引澄清了“立即”的含义、“理性人”测试、盈利指引及意外情况，以及利用暂停交易来对信息披露问题进行管理。

根据《指引》，“立即”的含义被定义为“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即在情况下尽可能快地做某事(立即行动)，而不是推迟、拖延或延迟到较晚的时间(毫不拖延地行动)。

违反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会受到刑事及民事处罚。董事也可能因不遵守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而违反其审慎和勤勉的义务³⁴。

31. 《企业管治守则》，第2部分，第C.2.5节和D.2节

32. 《主板上市规则》第13.09(2)(a)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10(2)(a)条

33.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第307A(1)条

34.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第307Y、307Z条。有关董事职责和义务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一章。

投资者决策

如果公司要实现股东回报的最大化，它们不仅要创造价值，还要让人看到其已经创造的价值，并为未来创造价值提供前景。其本质上是一个与股东、潜在股东和第三方沟通的问题，这些第三方能够影响投资者的股票购买、保留和出售决策。

公司通过与各方之间定期和有效的报告和沟通影响着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决策。

然而，人们普遍认为，传统的信息流(如通用目的法定财务报告)和投资者参与实践(如年度股东大会)通常无法促使个人和实体在寻求就其公司的投资或潜在投资做出及时、准确和精确的决策。因此，公司需要解决传统报告的局限性，以实现其预期目的，并寻求更好的方式向投资者传递信息。

一种更现代的商业报告和沟通模式，即根据公司希望沟通的内容--以及投资者希望和需要了解的内容--来创建报告，可以确保公司在正确的时间，就对公司至关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投资机会，做出正确的决策。报告和沟通战略应旨在平衡业绩/回报等式，并使商业回报--资本、经营许可（包括社会许可）和声誉--

与公司业绩相一致。

这类综合报告采用更具前瞻性和更全面的方法阐述组织的情况：

- 业务战略；
- 执行战略的绩效；
- 洞察威胁战略成功执行的驱动因素和风险；
- 如果战略执行得当，对未来绩效的展望。

这种模式意味着要具体报告绩效驱动因素，如基础设施、人员、业务流程、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和治理绩效，以及所有这些因素之间的动态相互作用。

通过综合报告，股东可以从以下方面了解业务模式的优势：

- 速度（业务流程的速度）；
- 脆弱性（受业务风险冲击的程度）；
- 灵活性（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力量和市场条件时的灵活性和敏捷性）；
- 波动性（面对变化时业务流程的一致性）。

借助综合报告，公司可以向投资者提供更详细和清晰的信息，帮助其了解组织的整体健康状况，以及未来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而不仅仅是对历史财务表现的总结和讨论。综合报告描述了公司的治理、资源使用、敞口、短期、中期和长期价值风险，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风险，以及战略绩效和未来展望，使投资者更清楚地了解组织如何创造和保存可持续价值。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传统的报告中，读者无法获得足够的信息来评估公司在未来执行其战略的能力，以及过去的收益是否可能在中长期内可持续。

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IIRC)秉持着这样的原则：“综合报告是关于组织的战略、治理、绩效和前景如何在其外部环境的背景下，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创造价值的简明沟通”³⁵。

报告和沟通必须以严格的业务建模和测量方法为基础。业务建模方法需要支持清晰和精确的业务战略和模型报告，其形式需要容易被主要股东和投资者理解并采取行动。业务报告和沟通的方法工具可以帮助组织决定报告的内容、格式、对象和时间。除此以外，该过程还需要一种过滤机制，其核心是平衡特定关键绩效指标的衡量能力，包括：

- 与风险管理有关的指标(信息供应角度)；
- 主要股东和投资者如何以及何时可以将战略、绩效见解和前景纳入其决策模型(信息需求角度)。

报告和沟通策略需要详细阐述组织在什么时间点以什么方式加强投资决策模型并影响其投资决策行为。

综合报告的变化趋势

近年来，香港经历了几十年才会发生的大规模变化。全球COVID-19大流行不仅严重影响了经济；数字化转型也在加速，人们正在适应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疫情还促使人们更加重视ESG的社会方面，越来越多的公司认识到需要全面的ESG管理，而不仅仅是解决环境问题。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商业环境的巨大变化和未来不确定性的激增，迫使许多公司考虑其组织的目的，重新评估其中长期的商业模式，并进行大胆的改革。既然社会问题和管理问题是如此直接地联系在一起，利益相关者问责对企业来说就显得尤为重要。就目前而言，讨论和接触对于确保相互理解至关重要，其不仅是基于财务信息，更是基于与企业价值相关的非财务信息。

35. 国际<IR>框架（2013年12月），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

在法规要求的报告中加强叙述信息已成为一种全球趋势。在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FRC)鼓励公司按照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进行报告，并使用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的标准。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修订了关于证券报告中叙述信息的S-K条例。此外，审议和制定国际准则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咨询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1(管理层评论)的修订。

这种趋势与企业价值不能仅用财务报表来解释这一事实具有高度的一致性。这还反映了企业目标的演变——从强调为股东实现短期回报最大化，转向以提供社会价值为基础的中长期视角。公司不仅被要求披露信息以满足法律要求，还被要求以简洁的方式传达它们将如何达到目的。

趋势：ESG报告机制

香港联合交易所已对现有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制度采取多项改进措施，这些措施于2020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生效。

新规则旨在加强董事会对ESG管理的参与，包括要求披露一份声明，列出董事会对ESG事项的考虑。该声明应详细说明董事会对ESG事项的监督、管理这些问题的方法和战略，以及如何审查与

ESG相关的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强制性和“不遵循就解释”的方法——如上所述，某些ESG披露将成为强制性的，而其他披露将从“建议”提升为“不遵循就解释”的要求。任何建议性的披露将不复存在，因为目前建议披露的关于ESG报告的社会方面的关键绩效指标，如就业和劳工实践，都将被提升为“不遵循就解释”。

强制性披露—须就下列事项进行强制性披露：

- 董事会的声明，内容涵盖董事会对ESG事项的监督及其ESG管理方法和策略(包括用于评估、确定重大ESG事项和业务风险的优先次序和管理流程)，并解释董事会如何根据其ESG相关目标和指标审查进展情况，以及这些目标和指标与业务的关系；
- 描述或解释如何在编写ESG报告时应用报告原则(重要性、定量和一致性)；
- 解释报告边界、用于识别报告中包括的实体的过程，以及范围的任何变化；
- 时间——ESG报告必须与年度报告同时发布。(2022年1月1日起生效)³⁶

36. 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指南，A部分：导言，第4(2)(d)节

董事会在商业报告中的作用

商业报告应该准确地反映和传达公司的真实情况。董事会处于一个独特的位置，可以跳出管理层的日常角度，从更高维度来审视组织。董事会应能够帮助改善报告质量，查明管理层向股东和投资者报告的内容与应报告内容之间的任何重大差距，同时对利益相关者的需要、关切、影响和决策行为予以考虑。

因此，董事会正在积极寻求一种新的报告框架，以帮助他们决定报告什么、何时报告、向谁报告、以什么格式报告以及为什么报告。然而，变革的障碍有很多，包括：

- 如果前瞻性陈述不符合，将面临诉讼的风险；
- 发布具有竞争敏感性或可能引发发生快速变化或波动的信息；
- 竞争对手和行业参与者缺乏自愿披露信息的意愿；
- 未建立统一的行业报告标准；
- 担心资本市场无法处理或综合这些额外的信息；
- 市场只对短期表现感兴趣。

改进商业报告的方法有很多，具体包括：

- 鼓励董事会更直接地参与；
- 协调内部报告与外部报告(法定报告、业绩公告和投资者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以及其他更频繁的报告，如：
 - 预估/非公认会计准则收益指引，生产报告或平衡计分卡(关注非财务kpi的表现)；
 - 改善公司信息(战略目标/目的)的一致性和清晰度，以及财务和非财务报告之间的联系；
 - 简化报告并创建平衡的报告组合；
 - 教育股东以了解报告变更的影响和价值；
 - 使用技术实现报告自动化和传播(例如XBRL、基于web和实时报告、企业和数据建模)。

香港交易所的原则要求披露核实公司报告的程序，并向投资者提供适当的信息以作出明智的投资决策。一些实体采用综合报告原则作为董事报告中经营和财务审查的框架。

举报政策

《企业管治守则》规定，所有上市公司须建立举报政策及制度³⁷，让雇员及与公司有往来的人员，在保密及匿名的情况下，向审核委员会(或由大多数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指定委员会)就与公司有关的事宜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进行汇报。有效的举报系统可以帮助发现和阻止公司的不当行为或渎职行为。

举报政策的范围包括：

- 政策适用的违规行为和行为问题的类型，并举例说明严重和轻微的不当行为³⁸；
- 政策适用的人员(包括牵连方和报告方)；
- 负责政策日常执行和监督的相关委员会/部门/人员。

政策中可能包括的内容：

- 意向书/承诺书；
- 报告渠道；
- 防止报复³⁹；
- 处理报告；

- 虚假报告的后果；
- 披露政策；
- 定期审查的频率。

反腐败政策

《反贪污指南》还要求上市公司有一套明确的政策和制度，以支持反腐败法律法规⁴⁰。反腐败政策的范围包括：

- 政策适用的违规和行为问题类型；
- 政策适。

37. 《企业管治守则》第2部分D.2.6节

38. 例如，对真正提出问题的举报人进行伤害或报复的人将受到纪律处分。

39. 例如，未能遵守法律或监管要求，与内部控制、会计、审计和财务事项有关的渎职、不当行为或欺诈，危及任何个人的健康和​​安全，贿赂或腐败

40. 廉政公署出版的《企业管治守则》第2部D.2.7节及《廉政公署管理与公务员关系反贪污指南》（“廉政公署反贪污指南”）第3.1段

政策可能涉及的内容包括：

- 企业文化层面的承诺；
- 利益冲突；
- 利益获取；
- 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 违反政策的行为用的人员。

发行人人员的诚信要求包括：

- 反腐败计划；
- 披露政策；
- 定期检查。

参考文献

- 《公司条例》（第622章）
- 《公司（披露有关董事利益的信息）规例》（第622G章）
-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
- 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
- 《企业管治守则》，载于《主板上市规则》附录14和《创业板上市规则》附件15
- ICGN关于机构投资者责任的原则声明（2013年11月30日），国际公司治理网
<https://ecgi.global/code/icgn-statement-principlesinstitutional-investor-responsibilities>
- 《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审查咨询结论（2018年7月），香港交易所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17-Review-of-the-CG-code-and-Related-LRs/Conclusions-\(July-2018\)/cp2017111c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17-Review-of-the-CG-code-and-Related-LRs/Conclusions-(July-2018)/cp2017111cc.pdf)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指南，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https://home.kpmg/cn/en/home/insights/2010/12/illustrative-financial-statements.html>
- 会计公告3（修订版）董事薪酬披露指引（2017年11月），香港会计师公会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ab3.pdf
- 新公司条例：董事的主要考虑因素
https://www.hkiod.com/document/21century/issue_14/14th_Issue_The_NCO_key_considerations_for_directors.pdf
- 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年4月）在上市文件和任何相关文件中提交非GAAP财务指标的申请人指南，香港交易所
https://e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new_rulebooks/g/l/GL103-19.pdf
- 实务说明740：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就持续关连交易发出的核数师函件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andards/Members-Handbook-and-Due-Process/HandBook/Volume-III--Auditing-and-Assurance-Standards/PN740-Auditor-s-Letter-on-Continuing-Connected-Transactn-under-the-HKListing-Rules>
- 《内幕信息披露指引》（2012年6月），证监会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onsultation/openConclusionAppendix?refNo=10CP2&appendix=4>
- 国际<IR>框架（2013年12月），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
<https://integratedreporting.org/wpcontent/uploads/2013/12/13-12-08-THEINTERNATIONAL-IR-FRAMEWORK-2-1.pdf>
- 股东大会指南（2019年8月30日），香港交易所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gm_guide.pdf?la=en
- 股票停牌政策（2011年6月30日），香港交易所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Archive/Other-Guidance-Materials-for-Listed-Issuers/20110630.pdf?la=en>
- 《上市发行人公告后审核及公告发布前处理涉及交易安排事项的实务及程序指南》（2019年10月1日），香港交易所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ai_postvet.pdf?la=en

参考文献

-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27和《创业板上市规则》附件20所载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指南
- 《环境、社会和治理指南》及相关上市规则审查咨询结论（2019年12月），香港交易所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May-2019-Review-of-ESGGuide/Conclusions-\(December-2019\)/cp201905cc.pdf?la=en](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May-2019-Review-of-ESGGuide/Conclusions-(December-2019)/cp201905cc.pdf?la=en)
- 强制性披露要求（2022年1月1日），香港交易所
<https://en-rules.hkex.com.hk/rulebook/part-1-mandatory-disclosure-requirements>
- 廉政公署《管理与公务员关系廉政及预防贪污指南》（“廉政公署预防贪污指南”）（2015年12月）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6/0de0c4d3-f817-4607-9c30-a85e8d294007.pdf
- 《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准则》（2021年9月），证监会
https://www.sfc.hk/-/media/EN/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web/guidelines/guideline-on-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financing-of-terrorism-forlicensed-corporations/AML-Guideline-for-LCs_Eng_30-Sep-2021.pdf



毕马威

Frank Mei

梅放

风险管理咨询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frank.mei@kpmg.com

Johnson Li

李斌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内地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ohnson.li@kpmg.com

Lee Alva

李懿玲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香港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alva.lee@kpmg.com

Vera Li

李迪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vd.li@kpmg.com

Kelvin Leung

梁安超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kelvin.oc.leung@kpmg.com

May Gao

高原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may.gao@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